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  
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加沙冲突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报告的后续行动问题的报告

增编

### 法律顾问办公室关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3/9 号决定\* 设立一个代管基金问题的建议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3/9 号决议第 8 段，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设立一项代管基金的模式、包括基金的适当监管机制问题，请联合国主计长提出建议。从主计官处收到的答复指出了一系列相关因素和问题，答复已转交法律事务厅。以下概述 2010 年 8 月 28 日从法律事务厅收到的咨询。

---

\* 迟交。

## 法律顾问办公室关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3/9 号决定设立一个 代管基金问题的建议

1. 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设立代管基金问题征询建议的要求，法律事务厅指出了如果决定根据《戈德斯通报告》中的建议设立基金，联合国主管机构（例如大会）就需要作出的一些决定。<sup>1</sup> 这些决定包括：(a) 设立代管基金的决定；(b) 关于基金资金来源的决定；(c) 关于建立一个管理基金的机构的决定；(d) 关于该机构何种程度上按照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调查来确定向基金索取赔偿的事实根据之决定；(e) 建立管理基金机构的秘书处的决定。

2. 法律事务厅还指出了一些同样需要作出的附加决定，包括涉及到确定有资格从基金得到赔偿的人、可以由基金提供赔偿的损失种类、提交索取赔偿要求的程序、提交索赔要求的时间表；及完成索赔过程的预设日期等问题的决定。

---

<sup>1</sup> A/HRC/12/48。